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产品交易时间调整的公告

2015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指数熔断规则，并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配合指数熔断机制的推出，确保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资管产品在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的平稳运作，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现对旗下资管产品交易时间进行调整。

一、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至15:00的，我司旗下所有资管产品的交易时间均不进行调整；

二、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产品交易时间将依据产品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我司旗下产品产品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产品的交易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产品交易时间不进行调整。

（二）产品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股票型产品、指数型产品和其他产品（相关产品名单见【附件1】），我司将对交易时间进行调整：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截至到当日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发生时止，即对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当日15:00间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产品转换等业务申请进行处理。若指数熔断跨越14:57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我司将根据“孰早原则”。认购和分红方式变更都不受上述交易时间调整的影响。定期开放产品的交易时间以我司届时信息披露文件的为准。公告日后成立的相关产品也将适用交易时间调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我司发生业务办理时间变化的产品名单以届时发布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及时对外披露，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产品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我司直销机构对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我司直销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确认以我司登记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尝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交易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及时对外披露。

3、当发生指数熔断时，如因熔断而导致产品无法及时足额变现，致使影响赎回款及时到账时，本产品管理人视情况有权延缓支付产品赎回款。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39689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pic.com.cn/zcgl 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附件 1：交易时间需因熔断调整产品：

序列	产品名称
1	太平洋卓越财富优选 50 基金型产品
2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
3	卓越财富中证 500 指数型产品
4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5	卓越财富量化精选股票型产品
6	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
7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8	太平洋研究精选股票型产品

【注】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